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s://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機構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華南產物住宅火災保險拋棄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無

114.02.25(114)華產企字第 1140000149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華南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或華南產物住宅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華南產物住宅火災保險拋棄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在主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對下表所列之人，同意拋棄代位求償權利。

適用之對象	與被保險人之關係
	與被保險人簽訂契約代為租賃管理其所擁有房屋住宅之同類型法人公司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